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组织验收组在公司现场对“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验收监测单位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以及 2 名专家等（名单附后）。验收组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调试运行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租赁现有的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戚军强所有），安装 2 条聚氨酯生产线、2 台注塑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年产 100 万双布鞋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做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的批复（偃环监表[2023]84 号），该项目开工及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进入调试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安装了 1 条聚氨酯浇注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剩余的 2 台注塑机和 1 条聚氨酯浇注线因为市场和资金原因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 1 条聚氨酯浇注线。剩余工程待后期建成之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 号）。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聚氨酯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聚氨酯浇注生产线、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在55-85dB(A)之间。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建有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袋、废布料头、废边角料等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卖；未沾染色浆、颜料的废A料包装桶，车间内暂存，供货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建有1个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原料桶、废清洗剂等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内设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台账本，有专人对进出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该项目无危险化学品，危废暂存间已进行了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等防治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本项目无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98-4.38mg/m³，排放速率为0.0164-0.018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浓度最高点为0.5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³限值要求）。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放口 COD 排放浓度为 205-225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3.4-25.7mg/L,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氨氮浓度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接管标准:设计进水水质 COD350mg/L、NH₃-N45mg/L。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6-57dB (A), 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7-4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对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进行核算, 并与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相关排放量进行对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聚氨酯浇注工序产生, 年工作时间为1600h(200d/a, 8h/d)。

通过实测结果可知,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70kg/h。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70kg/h×1600×10⁻³=0.0272t/a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72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经监测, 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经认真核查,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 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 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因此该项目整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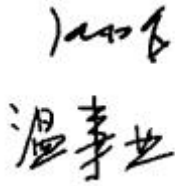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后期正式生产期间应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确保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技术专家人员：



温孝世

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佰福泰制鞋厂

2023年12月28日

